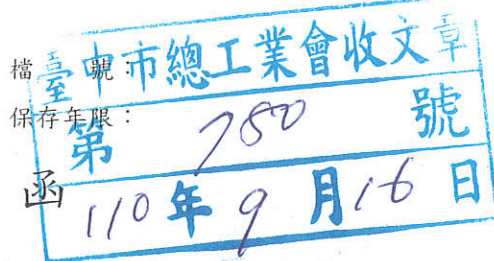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政府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232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勞動部函轉衛生福利部通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函釋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訂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10009196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函釋辦理。

線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張 巖 秀 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分機：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91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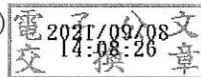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9196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9/08



1100232596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莊乃潔

聯絡電話：(02)26531903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667@sfa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76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趨緩，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關於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6日宣布事項、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
- 二、配合疫情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含)以下期間，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單位)逐步恢復營運；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繼續維持第二級警戒，合先敘明。
- 三、於前述期間(110年9月7日至110年9月20日)，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

電子  
文  
時

6

總收文 110.09.07



1100091963

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前述期間，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二)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四、本案聯絡人：

-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吳小姐，02-85906264。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莊小姐，02-26531903。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